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
塞尔维亚*、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订正草案*

18/...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而加有任何区别，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这些条约对保护所有移徙者的重要意义，

还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之前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报告了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又忆及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为移徙工人制订的体面工作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忆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需要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承认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成功谈判，

认识到为确保尊重人权和移徙者的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

重申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这种罪行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

还铭记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只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最易受影响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特别是在某些目的地国，汇款受到严重影响，

关切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移徙者属最易受影响的移徙工人之列，其中有些人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人身侵犯、性侵犯和心理侵犯，并面临健康和安全隐患，且不了解关于相关风险和预防的信息，

还关切移徙者的弱势处境可能导致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人权受到侵犯，

忆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了利用常规形式的移徙，以及酌情获取卫生等社会服务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庭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考虑到无证件移徙者或身份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不利，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有所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认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1.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2. 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身份，同时应顾及关于保护劳工所涉人权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4. 表示关切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5.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人权法律负有的义务；
6. 重申：移徙工人有权依法受到平等并保护；所有人，不管其移徙地位如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7.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8. 请各国在工作条件方面坚定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无论其移徙身份，特别是保护同工同酬方面的权利；
9. 强调移徙工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应该有适当途径来行使这项权利，包括通过保护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
10. 重申移徙者一旦结成雇佣关系，即无论其移徙身份，雇用他们的国家就有义务按其参加的国际文书确保尊重他们与劳工有关的人权；
11. 欢迎一些目的地国实施的无论移徙者的移民身份而充分尊重其与劳工有关的人权，以及原籍国推动劳动市场的举措；
12. 促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危机时期强化保护移徙工人人权的措施；
13.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¹ A/HRC/17/33。

14.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增效，以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方面的合作；

15. 还请特别报告员就各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人权的最佳做法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